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哲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4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952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63號），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犯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劉○○於民國111年9月底至同年10月3日前，透過網路認識臉書暱稱「李瑋哲-貸款顧問」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李瑋哲」）後，復經「李瑋哲」介紹而認識LINE暱稱「顏永盛」，劉○○雖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領款項，再轉交現金予不明來歷之他人之舉，極有可能係為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所得款項，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而參與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竟基於縱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且代為提領款項後轉交與他人，可能將造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結果之發生，其行為可能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運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3日前某時，參與由「李瑋哲」、「顏永盛」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結構性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李瑋哲」、「顏永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劉○○僅具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名下○○○○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
02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俟該詐騙集團成員向甲○○施用詐術，
03 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劉○○再依「顏永
04 盛」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並交付予
05 集團內之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向甲
06 ○○詐取財物得逞，並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7 向。嗣因甲○○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8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本案審理範圍：

14 本院審理範圍僅有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8號判決
15 撤銷發回本院部分（即本院前審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53號
16 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至被告劉○○（下稱被告）另
17 提供其○○○○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騙被害人陳
19 義東之父、章廣杰、陳添裕等人部分（即本院前審112年度
20 金上訴字第1653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至4部分），均業經最
21 高法院上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
22 圍。

23 二、證據能力部分

24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5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6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
27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
28 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準此，證人於警詢中之證
29 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
30 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

01 礎。則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2 條例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6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11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
12 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劉○○（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審判期日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9至92、108
14 至10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
15 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
16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
17 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三)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
19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20 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
21 證據，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坦承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交給他人，並
25 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等客觀事實，且就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26 行均為認罪之表示，然辯稱：我並未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7 云云。

28 (二)經查：

29 1.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電話與被害人甲○○聯絡後，以
30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被害人甲○○，致其陷於錯誤
31 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嗣遭被告提領等情，業據

01 被害人甲○○指述在卷（見警卷第59至60頁），並為被告所
02 不爭執，業如前述，復有被害人甲○○之報案紀錄（見警卷
03 第61至65頁），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至13
04 頁），與員警製作之車手提領交易明細一覽表（見警卷第7
05 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截圖畫面（見警卷第19至21
06 頁）、提領款項當日行蹤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警
07 卷第29頁）等資料在卷可憑。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已
08 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被害人甲○○工具之事實，已
09 足認定。

10 2.被告就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已為認罪之表
11 示，再徵之被告所述貸款之原因或稱因小孩生病而要辦貸款
12 （見偵卷第14頁），或稱貸款整合而要辦理貸款（見原審卷
13 第201頁），前後反覆且所辯無據，部分並與卷內證據不相
14 符，足認被告先前辯稱係為貸款，為美化帳戶而提供金融帳
15 戶資料及依指示提款云云，已難採信。另被告在完全不知向
16 「顏永盛」借貸究竟有付多少利息，甚至有無低於紓困貸款
17 之利息之前，即先同意洗金流，亦難認合於常情。且被告與
18 「顏永盛」從未謀面，即草率與「顏永盛」簽約，且自承受
19 指示提款時，除臨櫃提款時編造理由誑騙行員（見警卷第5
20 頁）外，又不斷更換提款地點，有卷附GOOGLE地圖（見本院
21 前審卷第167頁）可憑，復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不詳人士，
22 此情業據被告供稱明確（見併案警卷第6至7頁），並有被告提
23 款之監視器畫面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9至28頁），堪認被告主
24 觀上有預見「顏永盛」、「李瑋哲」等人可能為詐欺集團成
25 員，仍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態而甘願配合該詐欺集團，
26 負責領取贓款及洗錢，而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於
27 本院審理中之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8 3.至其雖否認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然查：

29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30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31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與己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掩飾該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2)被告主觀上得預見「李瑋哲」、「顏永盛」等人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仍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態而甘願配合該詐欺集團，負責領取贓款及洗錢，而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坦認。且依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交款項給對方時，該人有跟「顏永盛」聯絡(見警卷第4頁)，足認被告亦知悉「顏永盛」與「取款之人」為不同人，復審酌現今詐欺集團多採取詳細之分工模式，成員間各司其職，具有一定之人員、組織規模，故本案共同參與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至少有被告、「李瑋哲」、「顏永盛」與「取款之人」等人，而達3人以上，洵堪認定。故被告主觀上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參與提供帳號、提款轉交詐騙所得，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事實，已可認定。

01 (3)又本案與被告聯繫接觸之人，除「李瑋哲」、「顏永盛」
02 外，另有「取款之人」，該集團有3人以上之成員。又附表
03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詐術，因而匯款如附表所示
04 款項至本案帳戶，可見被告所參與者係一以實施詐術為手
05 段，具有牟利性之組織。此一犯罪組織至少有「李瑋哲」、
06 「顏永盛」及以電話對被害人等施用詐術之不詳成年人，以
07 及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之被告及向被告「取款之人」，
08 堪認其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
09 從而，被告及共犯等所屬組織係一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10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
11 稱之犯罪組織無訛。被告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從事提供
12 帳戶、自帳戶中提領款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即
13 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
14 告在無合理信賴基礎下，對於不熟稔之他人利用其帳戶「洗
15 金流」、以上述輾轉方式提領、交付金錢異於常情之作法，
16 依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應能發覺，且已明顯起疑，對於收
17 取贓款後提領轉交可能係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應有所預
18 見，然被告未究明提領之款項性質，僅因缺錢即配合依指示
19 取款後轉交，當認其主觀上應得預見所參與者極可能係以詐
20 欺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具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
21 故意。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提供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轉交之行為，
23 主觀上具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24 故意，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並未參與犯罪組織云
25 云，顯然違背事理常情而無足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6 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新舊法比較：

28 (一)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9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1)先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3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
31 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關於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部分：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

(三)關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以華總一義字00000000000號令公布，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該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四)有關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雖應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但仍同為有期徒刑7年，此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皆未達1億元，所犯洗錢罪之法定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固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與否部分：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與犯罪

01 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
02 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
03 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
0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再首次加重詐欺犯
05 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
06 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
07 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
08 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
09 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
10 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1年10月3日前某時加入以實施詐術
12 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13 團，且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
14 騙數名被害人（如本院前審判決附表所示），應就被告首次
15 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本案詐騙被害人甲○○部分，論以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預見其所為係整體詐欺取財犯行分工之一環，縱未親自
21 參與全部之詐欺取財及洗錢工作，亦未必知悉本件詐欺集團
22 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實際情況及內容，然其所為係為達
23 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目的，分工參與本件詐欺集團犯罪計
24 劃之一部，堪認被告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
25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應就本件
26 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被告與「李瑋哲」、
27 「顏永盛」、「取款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8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數次提領款項後，再交付與
3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繳部分，係於密接時間為之，犯罪目的
31 相同，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五)另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
02 一般洗錢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及加
03 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三者仍有
05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06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
07 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被告就上
08 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9 錢罪，係為求詐得他人財物，犯罪目的單一，行為間亦有局
10 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563號併辦意
13 旨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
14 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15 (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被告所為本件犯
17 行均應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但仍應於量刑
18 時一併考量之。

19 (八)有關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等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並一再供稱其係
22 因辦理貸款而受騙等語，已如前述，顯見被告並未於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自白本件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4 行，自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27 (一)原審以被告係誤信「李瑋哲」、「顏永盛」等人聲稱帳戶來
28 美化金流等說詞，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所認固非無見。然
29 原審疏未考量被告之辯詞有諸多違反常情及與卷內證據不符
30 之瑕疵，即遽予採信，是其所為認定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
31 指摘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有速斷之嫌，非無理由，自應

01 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
02 法。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4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工作，竟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本案
05 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提供帳戶資料以使詐騙集團成員收取
06 詐得款項，並擔任提領、轉交款項之車手工作，製造金流斷
07 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且使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08 隱身於後，妨礙檢警之查緝，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
09 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其行為實應非難；參以被告
10 犯後雖始終否認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但於本院坦承三人
11 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且並未與告訴人達成
12 和解及迄今未為任何賠償，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符合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被告尚無其他財產
14 犯罪之前科，於本院前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本院前審卷第1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
16 示之刑。

17 五、沒收

18 (一)犯罪所得部分：

19 被告否認領有報酬或有何利益，且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20 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犯罪所得。

22 (二)洗錢防制法沒收部分：

- 2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 28 2.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沒收之特
31 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

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以符憲法比例原則。

3.查本件被告擔任車手提領並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吳惠娟提起上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邱朝智移送併辦，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時 間、方式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領款時間、地 點、金額	原審判決	本院宣告刑
-------------	----------------	---------------------	------------------	------	-------

		及匯入帳戶			
告訴人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6時45分許，假冒告訴人之親戚，致電佯稱做生意需錢孔急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3日10時至11時許，透過2次網路轉帳，每次各匯5萬元，總計10萬元至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111年10月3日11時37分至11時44分，至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分5次，每次2萬元，自ATM共提領10萬元（不含手續費）	無罪	原判決左列部分撤銷。 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